

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媒合，以強化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，特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三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四、協調、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及業界專家一至二人，共五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日止。委員之遴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